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113號

原告 帛鴻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鴻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
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9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電化材公司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457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寶德電化材公司於109年3月23日收受該支付命令後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9頁），於同年4月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寶德電化材公司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

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寶德電化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經本院於109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寶德電化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，有上開民事裁定共2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、第27-29頁）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承受訴訟，然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依職權於109年5月25日裁定命其3人為寶德電化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該裁定經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收受後提起抗告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8月14日以109年度抗字第90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節，有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05號裁定2份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、臺灣高等法院卷第41-43頁），是本件列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寶德電化材公司簽立工程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寶德電化材公司將如附表「工程名稱」欄位所示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交原告承攬施作，原告已將系爭工程完工，然寶德電化材公司自108年5月7日起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6萬7,260元工程款未付，經原告請求清償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486萬7,2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

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），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與寶德電化材公司簽訂系爭契約後，寶德電化材公司截至原告申請核發支付命令之109年3月10日為止，積欠原告共計6,486萬7,260元工程款未償等情，固有原告所提積欠工程款明細附表、寶德電化材公司基本資料、工程計價單、統一發票等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字卷第13-99），惟寶德電化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109年4月10日經本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一情，有該裁定1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-16頁），堪認原告對寶德電化材公司依系爭契約所生之工程款債權，係發生於寶德電化材公司破產宣告前，按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縱原告確有上開債權存在，亦屬破產債權，應依破產程序受償，不得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在法律上顯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甚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486萬7,2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周芳安